

國立清華大學勞作服務課程實施辦法

87 年 12 月 18 日 8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88 年 6 月 1 日 8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

88 年 7 月 16 日校長核定

- 第 一 條 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養學生自治自律、勤勞互助、愛護團體與服務社會之美德，特制定勞作服務課程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二 條 勞作服務課程之工作內容，以維護本校之整潔美觀為原則，由學校規劃服務工作範圍，協調各學系選擇。
- 第 三 條 勞作服務為本校學士班學生均須修習之課程，必修二學期。
- 第 四 條 勞作服務課程為零學分，每學期服務總時數不得低於三十小時，六十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應重修。
- 第 五 條 本校勞作服務課程內容之設計及有關行政事宜，由學系辦理之。並由各行政單位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第 六 條 各學系應規劃勞作服務課程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- 第 七 條 學生修習勞作服務課程者，除公假外，請假超過十小時以上或曠課超過五小時以上者，該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計算之。
- 第 八 條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、工讀及修讀教育學程時，勞作服務課程成績列為審查之參考。申請工讀而勞作服務課程成績優良者，優先錄用。
- 第 九 條 為激勵學生之團體榮譽感，由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及各院一名代表組成「勞作服務課程評審委員會」，於每學期初對各學系前一學期之勞作服務課程進行評鑑，對表現優異之學系進行表揚。各學系得推薦表現優異之學生，由校方獎勵之。
-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